**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3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4〕46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对2023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为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工程技术部、绿化服务部、园林科研部、城市公园部、园林信息所、园林评价所、园林绿化维保所、道路绿化养护所、园林废弃物处置所等部门，下设分支机构：怀化市迎丰公园养护所。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核定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1 名，实有在职人员105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提供相关服务。

2.承担编制城区园林绿化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和《怀化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化规划论证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3.协助做好改变城市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包括古树名木)等许可事项的相关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的相关服务工作，

5.协助做好城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组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城市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赔偿费等规费征收和辖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招投标的相关服务工作。

6.承担城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地、街旁绿地、广场绿地、风光带绿地及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和考评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城市公园监督管理、城市区域绿地监督并提供技术指导:为城市规划区内单位庭院、居住小区附属绿地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提供技术指导。

7.承担城市花卉生产、苗木培育和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技术指导；开展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城市园林绿化科技新成果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和业务培训工作。

8.参与园林城市创建、复查及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县市区城镇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9.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职能，确定各项具体工作分工，并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定单位总体目标。2023年度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围绕创建绿色、宜居、生态环境，扎实推动怀化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为城市主次干道、风光带、城区广场游园、背街小巷绿地绿化增加绿化景观效果，并给周边居民提供一个生态休闲的空间，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3﹞6号），我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总收入支出4,47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8.73万元；项目支出2,546.79万元。

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4,65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0.08万元，占总支出的39.07%；项目支出2,834.41万元，占总支出的60.93%。

2023年支出预算调整增加数182.97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三城同创相关建设资金（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城区小游园建设项目、怀化市中心城区绿地勘测定界经费、经贸博览会城市管理经费、迎丰公园公厕改造项目、全城污水处理厂扩容绿化移植等专项项目。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1,820.08万元，较上年减少37.85万元，降低2.04%，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1.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660.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25%，较上年减少123.09万元，降低6.9%，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①工资福利支出1,500.56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0.2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1. 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159.25万元，较上年增加85.24万元，增长115.19%，主要是本年度增加非税执收成本收入，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①商品和服务支出15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专项资金等。2023年项目支出2,838.41万元，其中：城区园林日常管养经费2004.62万元、迎丰公园维护管理经费143.56万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备购置经费10万元、广场直饮水设施维护费10.02万元、三城同创相关建设资金（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18.64万元、城区小游园建设项目218.89万元、怀化市中心城区绿地勘测定界经费158万元、经贸博览会城市管理经费17.93万元、迎丰公园公厕改造项目26.75万元、全城污水处理厂扩容绿化移植30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总预算为1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三公”经费本年总支出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

“三公”经费总支出比预算减少2.8万元，降低27.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安排“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总经费不超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比预算减少0.15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减少2.65万元，降低26.5%，主要原因是。

“三公”经费总支出比上年减少14.74万元，降低66.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安排“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总经费不超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比预算减少0.13万元，降低45.4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减少14.74万元，降低6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2.39万元，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项目支出1692.39万元。其中：城区园林日常管养经费1692.3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中心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按照项目安排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认真执行财政的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流程，专款专用。根据怀财绩〔2024〕46号文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根据本次自评情况，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

1. 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细化到三级指标。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3年末我单位编制数111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0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59%，控制在预算编制内。

（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2.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54.22%，本年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3.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率。2023年全年预算数4,658.49万元，执行数4,658.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调整率。2023年预算调整数为182.9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475.5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09%，预算调整控制较好。

（3）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75.21万元，实际支出159.2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11.74%，主要是非税执收成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62.2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不到位。

（4）“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3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72.82%，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预算2,546.7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358.4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3.34%，政府采购执行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4.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财政要求按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

（4）基础信息完善性。填报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信息与账务保持一致。

5.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控制规范（试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规定，我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6.职责履行

（1）数量指标

城区绿地养护工作完成率100%。完成目标。一是完成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任务，共创建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53个,向省住建厅上报了6个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二是完成了茅家山洲岛口袋公园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但因财政还未下拨资金，未能继续推动项目建设；已完成湖天南路青山溪小微绿地、太平溪丽江家园段小微绿地、正清路与锦溪南路交叉口小微绿地、东环路铁路桥下小微绿地四个小微绿地工程建设；三是铺设粟裕公园主游路7040㎡、游步道2760㎡、栽植栾树530株，完成了南停车场（含挡土墙、植草砖、草种）、排水、污水等项目，安装了109个路灯，完成了两座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额约1400万元，完成粟裕公园（原湖天双拥公园）二期建设任务，并在2023年10月1日开园，面向市民免费开放；四是对照《怀化市2023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要求》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撰写了《条件基本成熟，国园有望成功——怀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汇报》并专题向市领导汇报；完成了市树桂花、市花山茶的审定相关工作；配合规划等部门完成《城市绿地系统和山体水体保护专项规划规划》（2021-2035）初稿。联合市、区林业等部门完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251株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按“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同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积极组织城市绿化周活动和义务植树活动；五是制定了《顺天大道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试点方案》，目前已基本完成精细化养护示范路任务；六是局领导和我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沅陵县2条绿道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分别为龙兴大道绿道和凤鸣大道绿道，累计完成建设3.0km；制定了已完成2023怀化城区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路线为岩门公园-顺天路-潭口溪-湖天北路-紫东路-红星北路（迎丰公园段）-迎丰公园二期（植物博物园），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七是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如首届湖南（怀化）经贸博览会突击任务，省卫、省文复核验收检查，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检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检查，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验收检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考核检查等工作任务。

（2）质量指标

绿地及园林基础设施完好率98%，保障正常运转。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

整体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任务完成及时完成，完成年初目标。

（4）成本指标

2023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4,475.52万元，实际执行数4,658.49万元，成本节约率-4.09%。未完成目标，主要是年中根据上级任务，追加项目经费。

7.履职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促进园林城市建设，有利于推动市区经济稳定增长，完成目标。

（2）社会效益

为城市主次干道、风光带、城区广场游园、背街小巷绿地绿化增加绿化景观效果，并给周边居民提供一个生态休闲的空间，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完成目标。

（3）生态效益

增加了绿植覆盖率、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完成目标。

（4）可持续影响效益

促进城市社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5）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4.886%，未完成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具有不可预见性的，预算调整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的实际情况与预算存在一定的差距。

2.存在部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不全面，有待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更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时应全面考虑，以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为宗旨，避免经费遗漏，确保预算控制良好。

2.加强对绩效评价学习和培训，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上级要求及历史数据，绩效指标尽可能地全面、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1 | 　105 | 94.59%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2.38 | 10.3 | 7.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2.10 | 10 | 7.35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28 | 0.3 | 0.15 |
| 项目支出： | 2,235.97 | 2,546.79 | 2,838.41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9.53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1,819.35 | 2,409.5 | 2,158.18 |
| 城区园林日常管养经费 | 1,819.35 | 2217 | 2,004.62 |
| 迎丰公园维护管理经费 |  | 192.5 | 143.56 |
|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备购置经费 |  |  | 10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387.09 |  | 680.23 |
| 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 6.8 |  |  |
| 春节亮化维护 | 9.85 |  |  |
| 迎丰公园倒塌围墙修建工程 | 8.30 |  |  |
| 迎丰公园绿化补植项目 | 29.98 |  |  |
| 园林绿化信息库建设 | 50.00 |  |  |
| 园林科研基地建设项目 | 41.88 |  |  |
| 广场直饮水设施维护 | 15.00 | 15 | 10.02 |
| 低温雨雪冰冻期间应急处置经费 | 39.99 |  |  |
| 怀化植物博物园（迎丰公园二期）5个园区绿地 |  | 122.29 |  |
| 三城同创相关建设资金（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  | 218.64 |
| 城区小游园建设项目 |  |  | 218.89 |
| 怀化市中心城区绿地勘测定界经费 |  |  | 158 |
| 经贸博览会城市管理经费 |  |  | 17.93 |
| 迎丰公园公厕改造项目 |  |  | 26.75 |
| 全城污水处理厂扩容绿化移植 |  |  | 30 |
|  |  |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74.00 | 75.21 | 159.25 |
|  其中：办公费 | 5.14 | 10 | 9.9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50 | 7.5 | 4.92 |
|  会议费、培训费 | 0.87 |  | 6.73 |
| 政府采购金额 | 2,162.86 | 2546.79 | 1358.48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929.73 | 1820.08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根据党的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精神，制定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财政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雷萍 填报日期：2024.06.20 联系电话：0745-2273966

附件1-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75.52 | 4658.49 | 4658.49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808.68 | 其中：基本支出：1820.08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692.39 | 项目支出：2838.41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57.4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围绕创建绿色、宜居、生态环境，扎实推动怀化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为城市主次干道、风光带、城区广场游园、背街小巷绿地绿化增加绿化景观效果，并给周边居民提供一个生态休闲的空间，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 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指标任务，扎实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聚焦“一迎三创”，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1.完成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任务，共创建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53个,向省住建厅上报了6个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2.完成了茅家山洲岛口袋公园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但因财政还未下拨资金，未能继续推动项目建设；已完成湖天南路青山溪小微绿地、太平溪丽江家园段小微绿地、正清路与锦溪南路交叉口小微绿地、东环路铁路桥下小微绿地四个小微绿地工程建设。3.是铺设粟裕公园主游路7040㎡、游步道2760㎡、栽植栾树530株，完成了南停车场（含挡土墙、植草砖、草种）、排水、污水等项目，安装了109个路灯，完成了两座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额约1400万元，完成粟裕公园（原湖天双拥公园）二期建设任务，并在2023年10月1日开园，面向市民免费开放。4.对照《怀化市2023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要求》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撰写了《条件基本成熟，国园有望成功——怀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汇报》并专题向市领导汇报；完成了市树桂花、市花山茶的审定相关工作；配合规划等部门完成《城市绿地系统和山体水体保护专项规划规划》（2021-2035）初稿。联合市、区林业等部门完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251株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按“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同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积极组织城市绿化周活动和义务植树活动。5.是制定了《顺天大道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试点方案》，目前已基本完成精细化养护示范路任务。6.是局领导和我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沅陵县2条绿道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分别为龙兴大道绿道和凤鸣大道绿道，累计完成建设3.0km；制定了已完成2023怀化城区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路线为岩门公园-顺天路-潭口溪-湖天北路-紫东路-红星北路（迎丰公园段）-迎丰公园二期（植物博物园），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7.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如首届湖南（怀化）经贸博览会突击任务，省卫、省文复核验收检查，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检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检查，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验收检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考核检查等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城区绿地养护 | 100%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保证绿地及园林基础设施完好率 | ≥98% | 99%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做好城区绿地日常维护工作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2023年12月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4.09% | 15 | 14 | 年中根据上级任务，追加项目经费。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动市区经济稳定增长 | 稳定增长 | 稳定增长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城市品位，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城市环境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城市社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4.886% | 10 | 8 | 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 总分 | 100 | 97 | 　 |

填表人：雷萍 填报日期：2024.06.20 联系电话：0745-2273966